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9號

原告 趙中毅

訴訟代理人 李仲唯律師

陳怡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允成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雄智、曾詩淇及余
秉榛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
柒佰陸拾捌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
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
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
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
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
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
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另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
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
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
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
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
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
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陳雄智、允成不動產股份
有限公司、曾詩淇、余秉榛（下合稱被告，分則各稱其名）
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前項給付，

01 經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；
02 (三)陳雄智、允成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、曾詩淇、余義榛應各
03 給付原告85萬8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前項給付，經任一被告為給
05 付，其他被告於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是由原告之聲明
06 可知本件請求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明(一)、
07 (三)前段應合計核定為1,735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萬元+
08 85萬8,000元=1,735萬8,000元），聲明(一)、(三)後段則屬起訴
09 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
10 額應核定為1,735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4,768
1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2 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21 書記官 黎隆勝